

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 2011 年 6 月 2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于 2011 年 6 月 10 日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会议由董事长何向明先生主持，应到的董事 9 人，8 名董事亲自出席会议，李松董事委托林祖希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全部 9 票同意）

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于今年 6 月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梁润秋已在公司董事会连续担任两届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再继续连任新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此，董事会对梁润秋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忠实履行独立董事义务，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致以最诚挚的谢意。公司现任董事李松、林祖希任期届满将不再连任新一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对李松女士、林祖希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一并表示最诚挚的感谢。

第六届董事会提名何向明、金铎、黄志河、麦锐年、王红、姚杰聪、梁锦棋、梁虹、李霞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梁锦棋、梁虹、李霞为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上述 9 名候选人的资格进行了审核。以上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一。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均表示同意。独立董事对于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详见附件二。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将采取累积投票制从上述候选人中选举产生第七届董事会 9 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

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通过关于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全部 9 票同意)
定于 2011 年 6 月 28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下事宜：

(1) 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 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特此公告。

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一日

附件一：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何向明，男，1966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1984年湖南师范大学本科毕业，1989年华南师范大学研究生毕业，本公司第四届、第五届、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历任南海（市）区政府办公室综合科干部、副科长，南海（市）区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副主任、主任，南海（市）区企业转换经营机制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南海（市）区公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成员，广东经济体制改革研究会理事，南海（市）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党总支委员、南海（市）区行政服务中心副主任，本公司党总支副书记。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总支书记；兼任佛山市南海瀚蓝环保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佛山市南海供水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金铎，女，1966年出生，1986年山西财经大学本科毕业，1992年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研究生毕业，经济学硕士，2009年中欧国际工商学院研究生毕业，高级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法律执业资格。本公司第五届、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历任山西财经大学助教，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分行职员，南海市交通建设投资公司融资部经理，威通收费公路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南海市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助理，南海市地下铁道有限公司董事，广东广佛轨道交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本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任佛山市南海瀚蓝环保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佛山市南海瀚蓝固废处理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佛山市南海绿电再生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黄志河，男，1959年出生，1990年毕业于北京财贸学院工商行政管理专业（函授），大专学历，2002年暨南大学国民经济学研究生课程班结业，经济师，本公司第三届、第四届、第五届、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历任广东地质局区调大队技术员，南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科员，南海市狮山区高科技开发区主任助理，南海市第二水厂总经理助理、办公室主任，南海市供水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第二水厂负责人，本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任佛山市南海瀚蓝环保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佛山市南海瀚蓝污水处理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王红，女，1969年出生，1990年毕业于广州对外贸易学院企业管理系外贸会计专业，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注册会计师。历任肇庆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公司会计，肇庆外贸成人中专学校会计、教研组长，肇庆外经贸委会计、审计，佛山兴源发展公司会计部负责人，广东公信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

理、部门经理。现任佛山市南海联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资产经营管理部经理、监事；兼任南海区中南公共保税仓发展有限公司（南海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佛山市南海网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佛山市广佛通电子收费营运有限公司董事，佛山市南海平港客运有限公司董事，佛山市南海燃气发展有限公司董事。

麦锐年，男，1965 年出生，毕业于澳门科技大学工商管理（函授）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给排水助理工程师。历任南海自来水公司副经理，南海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佛山市南海供水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供水事业部副经理，佛山市南海供水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佛山市南海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佛山市南海三山物流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佛山市南海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园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兼任佛山市南海德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佛山市南海区武广铁路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佛山市南海地下铁道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佛山市南海科技工业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佛山市南海供水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2009 年 12 月至今兼任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佛山市南海大业信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佛山市南海大业佳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佛山市金融高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广东有为文化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姚杰聪，男，1977 年出生，毕业于佛山市科学技术学院，本科学历，助理经济师。历任中国银行南海支行平洲支行出纳、会计，中国银行南海支行风险管理部尽职调查员，中国银行佛山分行风险管理部尽职调查员，佛山市南海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资金部经理。现任佛山市南海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园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任佛山市南海承业投资开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佛山市南海德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佛山市南海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佛山市南海供水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佛山市南海区武广铁路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佛山市南海地下铁道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佛山市南海大业信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佛山市南海大业佳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佛山市南海金融高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广东有为文化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佛山市南海三十九度艺术

空间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梁锦棋，男，1972 年出生，1994 年毕业于广东商学院会计专业，大学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中国注册评估师。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历任南海市审计师事务所职员、副部长、部长、副所长；现任佛山市南海骏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长，佛山市华朗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独立董事。

梁虹，女，1962 年出生，2005 年毕业于中央电大（南海）学习中心法律专业，本科学历，律师。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历任广东省煤矿机械三分厂工人，南海司法局经济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广东南天明律师事务所副主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李霞，女，1978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01 年广州中山大学环境科学专业本科毕业、辅修公共关系学专业，2005 年广州中山大学环境科学专业研究生毕业；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环境评价工程师、高级企业信息管理师。历任广西百色市靖西县禄侗乡初级中学支教老师，佛山市南海区环境技术中心职员、副主任，现任佛山市南海区环境技术中心主任。

附件二

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我们听取了公司董事会关于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情况介绍。基于独立立场判断，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提出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董事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被提名人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资质和能力，独立董事候选人具有独立性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3、同意向股东大会推荐董事会就第七届董事会成员所提名的候选人名单。

独立董事：梁虹、梁锦棋、梁润秋

2011年6月10日

附件三、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提名梁虹、梁锦棋、李霞为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专长、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任职务等情况。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梁虹、梁锦棋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被提名人李霞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被提名人尚未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被提名人已承诺在本次提名后，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被提名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

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 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 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 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 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候选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 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 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 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被提名人在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被提名人梁锦棋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

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特此声明。

提名人：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盖章)

2011年6月10日于佛山市南海区

附件四、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梁锦棋声明

本人梁锦棋，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

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本人在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本人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 30 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梁锦棋 2011 年 6 月 10 日于南海

附件五、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梁虹声明

本人梁虹，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

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本人在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 30 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梁虹 2011 年 6 月 10 日于南海

附件六、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李霞声明

本人李霞，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本人尚未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本人承诺在本次提名后，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本人在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 30 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李霞 2011年6月10日于南海